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担当作为，真心服务。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切实做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统筹推进“三农”工作协调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农村社会事务、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培训、产业扶贫等工作的协调指导；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促进全市“三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依法行政，高效服务。认真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能，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推行政务公开，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坑农害农事件，坚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强化作风，优化服务。不断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作风建设，着力解决担当不足不敢为、能力不足不善为、动力不足不想为等问题；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的全部材料目录，坚持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到随来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基层群众咨询，热情接待，耐心解答，明确回复。加强宗旨教育，提升服务意识，严肃查处慵懒散软、不守规章制度等问题。

四、勤廉奉正，亲清为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持之以恒地开展行业作风建设，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纠正执行不力、不敢担当等问题。创新工作方法，夯实为民宗旨，提升机关效能和办事效率，打造务实高效机关，努力做到勤廉奉正，在全系统形成风清气正的便民利企氛围。

上述承诺，我们真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并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通化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435-3245172

投诉举报邮箱：TH_NYJ@163com

